



— LAW ON —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 诠 释 ——

河山 ◎著



— LAW ON —
CONSUMER RIGHT
AND INTERESTS

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 诠 释 ——

河山◎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诠释 / 河山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18 - 6352 - 2

I . ①消… II . ①河… III . 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
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0355 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诠释

河 山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25 字数 234千

版本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52 - 2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我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不解之缘

我参加过民事诉讼法、继承法、民法通则、著作权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仲裁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律师法、公证法、收养法、婚姻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制定工作，相比之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法律体系中尚算“小法”，然而，我却和这部“小小的”消法结下不解之缘。

我1968年参加工作，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之后一直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工作。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主要起草人之一，长期从事立法工作、普法工作，撰写了一批专著和大量普法文章。现任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南方医科大学卫生法学国际研究院院长。

我参加过很多法律的起草、修订工作，消法只是其中一部“小法”，而当时并没有意识到，在以后的几十年里，会与消法结下这么深的不解之缘。

也正是由于这不解之缘,从消法立法至今,我也经历了四重“消法”身份的转换:立法者、用法者、普法者、研法者,在同一个人身上同时拥有这四种“消法”身份。^①

而且,我不仅是参加了消法的制定,提出了“惩罚性赔偿”,更多的是践行消法的实施,起动、参与了我国诸多著名的消法维权案例。

这正如2003年3月14日《中国消费者报》“3·15”特刊《“3·15”我们一起走过(之一)》所报道的《河山——心系百姓的民法专家》,其最后一段写道:“最了解河山,最能给河山全面概括和高度评价的还是与之共同奋斗十余载的老朋友们。中国消费者报总编辑李学寅就是其中的一位,在回顾与河山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孕育时起十余年来并肩战斗的风雨历程时,李学寅感慨颇多。在他眼中,河山是学者,但更是护法维权的斗士。在长达十余年的维权历程中,河山将自己的满腔热情融入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伟大事业之中——无论是普通的新闻现场还是高层的维权论坛;无论是对来自百姓的咨询还是就一种观念、一个法条的大讨论,时常都能看到河山的身影,听到河山的声音。特别是在中国消费者协会和本报发起并组织的几次关于‘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②反对欺诈行为’极有意义的大讨论中,河山自始至终地站在维权者的立场,以高屋建瓴的气势直抒胸臆,为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做出了巨大贡献。”^③

① 载2014年3月15日《中国消费者报》。

② 此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指为修改前的第49条,相关内容为修改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55条,即“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③ 载2003年3月15日《中国消费者报》。

二、受命消法的起草工作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发布第七号主席令,公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1993年制定的,整整20年,迎来了它的第二次修订。这之际,20年前制定消法的情形,又一次在我的脑海中浮现。

为什么会产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根本上说这是时代的要求,社会发展的必然,市场经济孕育的结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基本没有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社会生产力滞后的矛盾,这是基本的矛盾,保护消费者权益恰恰是这一矛盾上的焦点、核心点。只有保护消费者,才能使生产者向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促进生产的发展,增进社会的和谐。正如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中所说:应当“铭记着消费者应有权取得无害产品,以及有权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于这一思想,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把3月15日确定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我国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中国逐步转入市场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后,必然要越发保护消费者权益,只有保护消费者权益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也就是在这个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到这一程度,自然孕育出我国的消费者保护运动的诞生和发展,“3·15”在中国开始了。也就是说,中国市场经济的确立孕育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诞生。1992年草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时候,我撰写了《论“缺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思想》,论文最后一段写道:“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漫长的封建经济,自

给自足，商品交换关系简单；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的产品经济，计划供应，生产什么分配什么就消费什么，无以假冒他人产品，这些经济基础都不会产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促致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以使商品经济得以健康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我国改革开放带来的市场经济迅猛发展急切地呼唤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出台。”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制定与地方消费者保护条例的先行出台息息相关。我国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立法始于地方。福建最早制定出保护消费者的条例，1987年9月4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即制定了《福建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此后，湖北、江苏、贵州、吉林、浙江、四川、山东、河北、上海、北京、安徽、辽宁、甘肃、广西、广东、河南、黑龙江、天津、新疆、江西相继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地方立法促进了国家立法的进程。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的起草工作始于198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草拟了《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至1989年前后修改出18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制定是历史必然。这部法律的起草是怎么提出来的，首先有一个上述大的环境背景，但也不乏含有某点偶然因素。当时是什么情况呢？记得那是1991年，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搞完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工作，即将《民事诉讼法（试行）》改为《民事诉讼法》，去掉“试行”二字，正考虑下一部法的起草。在法工委，民法室工作和有的业务室不完全一样，如经济法室多是负责国务院报上来的法律草案，民法室自己起草法律的任务比较重。有的同志形容说，民法室像鸟一样飞出去找食吃，不是等着喂食吃。这年夏季的一天，时任民法室主任的胡康生同志，在经济法室看到谢次昌、武高汉、史际春等同志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问题”课题组起草的《消费者保

护法(建议稿)》，他拿来以后让我到他的办公室，问这个属不属于民法？我说属民法没问题，消费者是自然人，经营者是法人，他们之间为平等主体关系，归民法调整，我们搞这个法不会和别的室发生冲突。就这么说定了。当然，胡主任也随即完成了立法程序问题。

早期直接介入在程序上由国务院报至全国人大的法律起草工作，这在民法室也是头一遭。从胡主任交办这一天起算，至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干就是两年半。两年半完成一部法律，这也算相当快了。

胡康生主任交代后，当天我就给中国消费者协会打了一个电话。第二天张明夫秘书长和投诉部主任武高汉等三位同志就到法工委来了，在后库的单元房我接待了他们。交谈后，张明夫同志感慨地说：“这部法我们弄了六七年，到处找门子，却不知道中国有个法制工作委员会是搞立法的，现在总算找到了门，和你们联系上了，今天就算我们进门。”

之后，张明夫秘书长多次表示：“在我任职期间，一定要把推动消法的制定当作中消协头等大事来抓。”他说到做到，为消法的起草做了大量督促工作。在他任职期间，我国出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协后任的秘书长杨坚昆多次提到张明夫同志这一功绩。每年“3·15”，我都给张秘书长去电话，向他问候，也叙叙旧。

三、提出惩罚性赔偿

当初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稿还是个宣言式草案，主要强调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经营者负有哪些义务，尚缺乏可操作性。如何制定好这部法律，是立法工作者竭智尽虑思考的问题。为此，我琢磨了半年。这期间，没有召开过一次座谈会。待捋出头绪。

要制定好这部法律，就要有针对性，就要找出保护消费者权益中急

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是什么？常见的、大量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是什么？那就是假货。20世纪80年代，假货是相当多的，可以说横行，从地摆到商店，随处可见，缺斤短两亦比比皆是，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侵害消费者权益首当其冲的是假货，那么，保护消费者权益就要打假。如何打假？打假治假是多方面的，而运用惩罚性赔偿打假不失是方式之一。我国民间有“缺一罚十”的习俗，上升为法律就是惩罚性赔偿，把它交给广大消费者，就能成为打击假冒、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强大法律武器。为了避免歧义，我特将“缺一罚十”在称谓上改为“缺一赔十”。罚，是行政、刑事词汇；赔，才是民事用语。运用惩罚性赔偿打假的构想逐步在脑海中形成。

这期间，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为了在机关倡导工作人员的理论研究，搞了个内部刊物《法制建设研究（试刊）》。我响应号召，1992年写下《论“缺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思想》论文。我不会打字，文章是小段打的。《法制建设研究（试刊）》于1993年第1期1月8日编印，共发两篇文章，其中一篇即是我的《论“缺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思想》，这篇论文全面论述了惩罚性赔偿理论。我在《论“缺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思想》中写道：“不施严刑峻法，岂破奸宄之胆。倘若有效制止伪劣商品、劣质服务，就需要施之重罚，罚得假冒分子伤筋动骨、倾家荡产，甚至锒铛入狱。除行政重罚、犯罪重罚外，民事赔偿也要实行从重原则。我国民间流传着‘缺一赔十’的俗语，少一两补一斤，这是人民群众对缺斤短两、克扣消费者行为做斗争的结晶。这一经验升华为理论即是惩罚性赔偿原则，可谓根治伪假商品的灵丹妙药。例如，消费者买到一瓶假茅台酒，除假酒归买者外，经销商还要以假茅台酒十倍的价格赔偿消费者，这样就能纵人‘争购’假茅台酒，从而无人敢再经销假茅台酒。将‘缺一罚十’惩罚性赔偿的法律武器交给广大消费者，动员亿万群众与伪假商品作斗争，并使之得以实惠，就能对伪假商品形成‘老鼠过街，人

人喊打”的局面，使其无处藏身。”阐述了提出惩罚性赔偿的初衷。

《论“缺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思想》对外首次发表于1993年第8期《法律适用》。《法律适用》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杂志，副主编刘德权看到文章后，当即拿掉另篇稿件，刊登这篇论文。在这之前，《法制日报》曾于1993年1月3日摘登为《“缺一赔十”与惩罚性赔偿》。当时文章写好后被《法制日报》的记者索要，给他稿件时我说：“要么全文发表，要么别登。”但还是只被摘要刊登。

1992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为研究下月在福州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起草会议的主题，我约张明夫、武高汉同志到北京饭店，提出将惩罚性赔偿灌入消法草案，动员广大消费者与伪假商品作斗争，张明夫、武高汉完全赞同。4月10日至12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福州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起草座谈会。中消协和福建、河北、广东、广州、沈阳、成都消协的负责人到会，还有国家工商局条法司的卢艳刚，法工委副秘书长王著谦、民法室段京连和我参会，福建省人大副主任刘永业、宋峻出席。9日晚的预备会上，张明夫秘书长让我做了动员，各地来的秘书长听到惩罚性赔偿都很兴奋，晚会气氛热烈。福州会议很成功，与会同志一致赞同在消法中体现惩罚性赔偿思想，调动广大消费者积极性，打击假冒，维护消费者权益。两天的福州会议结束，武高汉、卢艳刚和沈阳消协秘书长陪法工委同志到福建、浙江调研，走南平、建瓯、龙泉、温州、天台、绍兴、杭州，一路上，消协、工商、人大的同志都叫好惩罚性赔偿。

福州会议后，中国消费者协会于5月19日给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顾明同志打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起草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的安排打算》的报告。当日，顾明同志将报告批给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王汉斌主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汝棼，并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冲。顾明同志写道：“汉

斌同志、汝棼同志，并报彭冲同志：消费者权益法关系到全国广大人民利益，当前质量万里行呼声很高，拟原则同意初步安排立法进度，具体内容讨论时具体审议逐步统一，总之有比没有好。请批。顾明 五月十九日”。力推消法起草工作。

同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北戴河召开消法起草论证会，会议由河北省消费者协会承办，大家又一次热烈地研讨了惩罚性赔偿。这次会议，顾明同志、胡康生同志与会听取了大家意见。

在多次的调查、论证中，惩罚性赔偿理论得到各级工商局、消协同志和许多学者、领导极大的支持。正是有了这一点，大家的齐心协力向前，才使得惩罚性赔偿条款最终能够写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四、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①

1993年3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送审稿)》报国务院。送审稿将惩罚性赔偿称为额外赔偿，用三个条文分别规定了百分之五十、一倍、三倍的额外赔偿金。

事物是复杂的，惩罚性赔偿条文的制定也是颇有坎坷。1993年7月，国务院法制局拟出修改稿，删去了额外赔偿金。楊景宇局长在北京三里河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招待所召开工作会，听取意见，国务院法制局郭日齐等人陪同参加。会上，大家本着对立法负责的理念，提出不少尖锐意见。国家工商局法规司司长王学政的意见最多。王学政当年被光明日报誉为青年法学家，任了18年司长直至2009年退休，这在国家机关中是少有的，如今我们都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北

^① 此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指修改之前的第49条。相关内容在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

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会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曹天玷副局长也做了发言，对法制局的修改稿提出自己的看法。曹天玷同志身居局领导，在这种场合勇于发表己见，这在机关很少见到，真令人敬佩。曹天玷同志是从浙江工商局升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的，退休后一半时间住在杭州，我几次到杭州时都约他相聚，他还引导我去看杭州仅剩的那条老街，我动员他组建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他推说年事已高。会议尾声时，杨景宇局长点名让我发言，我说来前胡康生主任有交代只听不发言，杨局长说这是内部讨论，执意让我发表意见。我只好从命谈了几点看法，因删掉了惩罚性赔偿条文，又在当时会场的气氛下，还不知天高地厚地说了一句法制局的稿不如工商局的稿。杨局长很大度，会议总结时还说到我那篇《论“缺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思想》的许多段落，并说专门就这一问题做了请示。杨局长管那么多法律法规的起草，还看我呈送的那篇小文章，他对工作的敬业精神一直鼓舞着我。

1993年8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提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然而，将惩罚性赔偿条款写入消法并非一帆风顺，而是非常艰难。由于对惩罚性赔偿认识不同，以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前的一个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1993年9月20日修改稿）》仍未有惩罚性赔偿条款。此际，法工委副秘书长、中消协常务理事王著谦休假归来，我向她做了汇报，告诉她消法快通过了，但草案还没有惩罚性赔偿条款。王著谦同志为写上惩罚性赔偿条款助上一把力。

决定转折的是1993年10月6日的法律委员会会议。这天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会议由薛驹主任委员主持，我作为消法起草的工作人员参加会议。薛驹同志曾任浙江省委书记，出任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前是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卸

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后返回故里,现在西湖畔颐养天年。提交会议的文稿是经 1993 年 9 月 28 日法律委员会通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1993 年 9 月 27 日修改稿)》,这份稿也没有惩罚性赔偿条款。会议审议完消法草案 1993 年 9 月 27 日修改稿现有条文后,讨论消法是否写惩罚性赔偿。参加会议的人员对此展开激烈争论。国家工商局曹天玷、田云鹏等同志做了感人的发言,说写上惩罚性赔偿条款是对消费者最有力的保护。田云鹏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时任国家工商局条法司干部。邬福肇等对此有不同意见,这很正常。一番讨论后,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薛驹向与会法律委员会委员逐一征询意见,以往审议法律草案没有过这种现象。在项淳一、孙琬钟等多数委员支持下,薛驹主任委员拍板定论,法律委员会决定将惩罚性赔偿条款写入草案。当时,与会同志的情绪十分激动,大家握手相贺,其场面之热烈是法律委员会会议从未有过的。

会议下来,是落实 1993 年 10 月 6 日法律委员会会议决定。怎样写惩罚性赔偿,也是一番争论。惩罚性赔偿赔几倍,意见不一致。曾提议区分不同情形赔,有的赔十倍,有的赔五倍,有的赔一倍,有的定数额赔偿。也有人说,赔都赔不了,还赔十倍?能赔偿消费者所受到的损失就不错了,再增加赔偿数额恐怕行不通。最后定一倍。我说一倍也是进步,它是开创,有了这个开端,再不断完善惩罚性赔偿在不同情形下的适用。

接下来是对哪些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予以惩罚性赔偿。胡康生主任曾问我是不是所有的民事赔偿都要有惩罚性?我说惩罚性赔偿仅限于制假售假和某些恶意行为,一般的损害还是传统民事赔偿。对经营者的哪些恶意行为令其惩罚性赔偿,最初采列举式。我根据上述意见,针对当时恶意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主要表现,起草了这样一个条文:

“第×条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有下列损害消费者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倍赔偿消费者所受到的财产损失:

一、提供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产地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或者危害人体的化妆品;

三、出售有时效的商品,不标明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或者标明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期限与实际不符的;

四、利用邮购、订购、预付货款、还本销售等形式欺骗、坑害消费者的;

五、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次充好的;

六、提供服务时采取欺诈手段多收费用的;

七、出售商品计量不足克扣消费者的。”

送至胡康生主任处,他在“或”字后加了“者”字,将“所受到的财产损失”改为“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加倍赔偿多支付的费用或者计量不足部分的商品数额”。基数略有变,“应当加倍赔偿消费者所受到的财产损失”变为“应当加倍赔偿消费者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加倍赔偿多支付的费用或者计量不足部分的商品数额”。

此条文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1993年10月7日修改稿)》修改为第50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数额不超过其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款的一倍。”将列举式改为概括式,用“欺诈行为”囊括;将“加倍”改为“不超过”“一倍”。10月12日,薛驹主任委员在该稿上批示“同意报送委员长会议”。惩罚性赔偿条文被固定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修改稿之中。

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1993年10月7日修改稿)》的第

50条惩罚性赔偿条文，我在自己的稿本上改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应当增加赔偿消费者受到的损失，多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款的一倍。”建议“不超过”“一倍”改为“为”“一倍”。因赔偿的基数是“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款”，就众多的消费纠纷而言，这个基数是比较低的，没有必要再“不超过”“一倍”；再者，“一倍”也好算，便于执行，“不超过”“一倍”太容易扯皮了。在立法工作中，胡康生主任时常让我再看看将要通过法律稿本，所谓“把把关”，提提最后意见，防止出错。有一次他开玩笑，说他在我看过后的稿本上又挑出一个错。每次我的修改稿本都呈送胡主任，供他参考，他的确也吸收了不少意见，为立法把好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1993年10月18日修改稿）》将“不超过”“一倍”修改为“为”“一倍”。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127票的满票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全票通过法律。惩罚性赔偿体现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49条，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该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这一规定，发展了《民法通则》的赔偿原则，是防治假冒商品、欺诈服务的重要举措，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核心条款。它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勾画出消法的一朵红花、两片绿叶，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强大法律武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孕育与诞生，凝聚着千百人的辛勤劳动，自己作为其中的一员，亦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不负使命。

五、消法与“3·15”

消法与“3·15”紧密相连，“3·15”是消费者权益的代名词。消费者权利最先是由美国前总统约翰·肯尼迪提出的，他在1962年3月15日向联邦议会提交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特别咨文》，提出了著名的消费者的“四项权利”。即(1)获得安全保障的权利。消费者有免于遭受危害身体健康及危害财产安全的权利。(2)了解事实真相的权利。消费者应不受虚假不实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标示及其他行为的损害，有权要求明了事实真相，以使自己做出适当的判断。(3)自由选择的权利。政府应确保市场的竞争秩序，根据消费者的需要，供应更多物美价廉的商品，使消费者得以自由选购。对于无竞争的政府管制的企业，应确定商品质量标准及合理的价格。(4)消费者意见被尊重的权利。政府在制定政策时，须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并在行政上做公平迅速的处理。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确定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987年我国加入国际消费者联盟后，“3·15”在中国大放光彩。有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15”就有了切实的法律保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好法律，这部法律创下了三项第一：一是1993年10月31日出席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的127位委员在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时都投了赞成票，使之成为改革开放以来首部全票通过的法律；二是规定了加倍赔偿，这在大陆法系国家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典中是首次出现的惩罚性赔偿条款，也是对我国《民法通则》的发展；三是社会关注性第一，在社会调查中，消法的知名度排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婚姻法之前，名列榜首。这是来自1998年新华社上海2月22日电的消息。零点调查公司访问了5190名成年城市居民，调查结果表明，当前中国城市人认为与自身关系最密切的前10位法律依次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刑法、民法、

宪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交通法规、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妇女权益保护法。

1997年3月，我在《天津法制日报》撰写的纪念文章中再次表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一部好的法律。^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部好法律，还在于消法规定了消费者享有的九项权利、经营者负有的义务、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承担的法律责任，使消费者权益有了法律保障。这些规定引人注目的首推第49条（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49条，现为第55条）增加赔偿。它是动员消费者向假冒商品、假冒服务宣战的号角。三年来，我国消费者贯彻消法第49条掀起了三次高潮。第一次高潮，以1995年北京电视台播放《悬赏打假》为标志，新闻界率先宣传惩罚性赔偿。第二次高潮是1995年下半年王海在京买假索赔成功。王海南下广州打假受挫后，1996年北京一消费者购买假画诉至西城区人民法院，与法官一道掀起了疑假买假打假的第三次高潮。消费者配合国家有关机关打假治假，向不法经营者“宰一刀”，使市场上的假货有所收敛。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反假冒的斗争是长期的，应当将消费者疑假买假打假推向深入。福建省龙岩技术监督局长丘建东打起“一块一官司”，在京城又掀起向服务领域的欺诈行为宣战的“一把火”。愿更多的消费者拿起惩罚性赔偿法律武器，疑假买假打假，还我们一个净化的市场，使老百姓的消费权益不受侵害。

一年365天，愿天天都是“3·15”。

2005年，值《中国消费者报》诞辰20周年之际，中国消费者报社在人民大会堂召开“3·15”文化座谈会，我做了《“3·15”法制文化的形成与发展》的发言说道：“《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后，中国的消费者更觉

^① 河山：“愿天天都是‘3·15’”，载《天津法制日报》1997年3月。